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1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230221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、8~10 條條文

#### 第 4 條

賸餘建築物就地整建範圍及高度如下：

- 一 寬度：沿建築線長度應為一・八二公尺以上。
- 二 深度：自建築線起最小為二・七〇公尺以上，如依規定應留出騎樓者，最小應自建築線起為四・五五公尺以上，最大不得超過十六公尺。
- 三 總樓地板面積：依前二款之整建範圍，得連同原有空地或法定空地部分整建之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拆除前原有建築總樓地板面積，但法定騎樓面積應扣除之。
- 四 高度：整建建築物沿路面之簷高以拆除面之高度為準，其高度低於十三公尺者，以十三公尺為準，如屋頂係木架或鐵架之房屋，最高度得自簷高加屋架跨度四分之一高度。但磚木造者，不得超過二樓。

前項第四款整建建築物之高度（簷高）超過五・七〇公尺者，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安全證明及結構計算書。

#### 第 8 條

就地整建之基地係他人所有，如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，不得申請就地整建，僅得沿拆除線以原質料或相近材質，照賸餘高度做門面修復。如面臨應留法定騎樓地者，得申請核准加建騎樓。

前項門面修復無須申請，由用地單位逕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報備後辦理。

#### 第 9 條

就地整建之基地內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未開闢者，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：

- 一 賸餘建築物如自願放棄整建者，得向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申

請提前收購一併拆除之。

- 二 沿拆除線以原質料或相近材質及賸餘高度修復者，免予申請。
- 三 賴餘建築物如有部分位置在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，得申請同時整建。但面臨應留道路或騎樓部分，應預作結構，如須退縮騎樓深度者，應依照規定退縮整建之。

#### 第 10 條

就地整建之申請，應於協議約定拆除建築物日起一年內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工務局）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申請文件不全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，並自補正之日起計算，屆期不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